



李维常

专职律师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922218856

工作邮箱 63132023@qq.com

工作语言 广州

业务领域

律师简介

李律师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法律硕士学位，现为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广州市律师协会财务与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，广州市律师协会网络犯罪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广州市黄埔区村居顾问律师，广州市天河区新联会成员，广州市天河区党外知识分子，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，广州国际商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。

擅长领域

刑事辩护、股票索赔、房产经济和企业法律顾问。

主要业绩

一、刑事辩护

佛山陈某非法经营罪-取保候审后撤案；黄埔刘某某诈骗罪-取保候审后获缓刑；李某某帮信罪-取保候审后缓刑；黄埔陈某某寻衅滋事罪-检察院不起诉；花都蒙某盗窃罪-取保候审后撤案；天河林某侵犯著作权罪-获缓刑；增城王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-取保候审后撤案；黄埔黄某贩卖毒品罪-取保候审后检察院未起诉；东莞陈某非法经营罪-取保候审后撤案；海珠赵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-取保候审后撤案；番禺黄某窝藏包庇罪-取保候审；黄埔李某某销售假药罪罪轻辩护；深圳李某某生产销售假药罪罪轻辩护。

二、股票索赔

代理多位股民向“昆明机床”（股票代码：600806）；“中兵红箭”（股票代码：000519）；“保千里”（股票代码：600074）；“中公教育”（股票代码：002607）；“宁波东力”（股票代码：002164）；“摩登大道”（股票代码：002656）；“长园集团”（股票代码：600525）；“柏堡龙”（股票代码：002776）；“天沃科技”（股票代码：002564）等上市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索赔，部分案件股民投资者已收到胜诉赔偿款。

三、房产经济

（一）房产纠纷：

中铁七局中山公路段建设项目纠纷系列案律师团成员；英德山湖居地产项目并购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；代理雅居乐处理广州某商场多起商铺租赁纠纷；代理怡好物业处理多起与业主的物业服务纠纷；代理荔湾区某成实业公司与某海公司涉10亩土地合作开发纠纷；代理佛山香港居民唐某与某地产公司20多年前的格子铺买卖纠纷；代理越秀区梁某李某借名买房纠纷；代理白云区张某何某与朴某二手房纠纷；黄埔区蔡某与郭某二手房交易纠纷；代理黄埔区某中心一批购买使用权公寓纠纷案件；代理黄埔区一批小业主诉丰某地产公司烂尾楼退购房款纠纷；代理天河区金融城某桥公司诉某荣地产公司逾期交楼纠纷。

（二）经济投资：

代理朱某与某传媒公司抖音直播合作纠纷（标的385万元）；代理严某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登记纠纷；代理郑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（标的150万元）；代理深圳兰某李某某股权转让纠纷；赛曼基金投资入股“XX猫”项目；某扬公司创始合伙人股权比例、分红比例等创业合伙设计；某大惠普公司与某石油化工公司、法定代表人彭某融资1600万元借款服务合同纠纷；武某、吴某借款担保纠纷（标的426万元）。

四、法律顾问

曾或正为中铁七局下属企业、广州番禺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恩平市金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赛曼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怡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房地产、物流供应链、连锁加盟行业知名企业提供服务。

文章及著作

- 1、《中小投资者股票索赔将有重大变化》
- 2、《从债权人角度探索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实现》
- 3、《宅基地使用权财产功能实践困境》

社会职务

- 1、广州市天河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员
- 2、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
- 3、广州市资产管理行业仲裁调解中心调解员
- 4、广州市黄埔区村居顾问律师